

证券代码：874288

证券简称：晶易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为有效防范股东不能现场参与会议对股东会的召开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-3 栋 8 层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- ☒ 现场投票
- ☒ 电子通讯投票
- ☐ 网络投票
-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88	晶易医药	2025 年 11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	√

2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
- 4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；
- 5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；
- 6、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；
- 7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；
- 8、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；
- 9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；
- 10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；
- 11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；
- 12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；
- 13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；
- 14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；
- 15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、3、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.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4.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-3 栋 8 层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晏亚平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82669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